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昌县白云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的 新昌县城东实验学校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昌县城东实验学校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昌县白云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：新昌县白云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